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謝福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且已於民國114年5月20日將裁定刊登在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4年5月20日公告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而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9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在卷可參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宇安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(新臺幣)	
喬晉企業 有限公司	台灣企銀 民雄分行	114年5月11日	1萬5,527元	AN1983624